



令義解
八

7 3
7084
8



173
7084
8

所屬 HK
部門 遊佐文庫
番號 2
小番 166



倉庫令第廿二凡貳拾貳條 ○官位令集解

凡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謂或池或渠可停水以防

火炎者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政事要略

之而無凡字今據貴嶺問答補

凡受地租謂段租稻二束二把皆令乾淨以テ

收勝同時者先遠京国官司謂次官以下分當檢明者也共

輸人執籌對受謂籌也在京倉者共主稅按檢國

郡則長官監檢謂長官更押檢次官以下所收納者也 ○政事要略

政事要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遊佐慶夫
贈寄

< 2000 - 572 >

三載之無受字職負令集解主稅并左京條引
之在京以下十六字並為子注按檢作檢按
出給者每出一倉盡謂每出一倉必令盡訖假

聽相衆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藏亦准此○
通指

要略五十九載之又五十四引之出給上有倉字

大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羽別貯隨用出給

其內藏者即納一季年須物每月別貯出用並衆

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政事要略五十九又
職負令集解內藏察

之條引

倉藏給用皆承太政官符其供奉所須謂內藏

御之物即不關諸司出及要速須給謂事有急

勅旨者中務先并諸國依式合給用謂化外人

在國郡給衣糧雜器之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謂鋪設

類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

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徵所

由人○政事要略五十九載之

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

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類聚三代

格

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類聚三代格八

置公文庫鎖鑰者長官自掌若無長官者次官

掌之○政事要略六十一職負令集解少器納言条後官職負令集解闡司條

在京倉藏並令彈正巡察在外倉庫巡察使出

日即令按行○職負令集解彈正臺条

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

簿丁通○職負令集解中務條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網

丁等各々送所司各送所此號門文須任門文

全進納○類聚三代格八

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

付然後放還○續日本紀廿一

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均徵給納之人

已經分付徵後人○政事要略五十四

凡欠員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

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

類聚三代格八載之類聚
國史八十四欠負作欠損

凡欠失官物勾獲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填其物

不可備及郷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

配流者並免徵
政事要略五十九引之而無
失字今據法曹至要抄補

隱截貸用不限在任去任納京
職負令集解
贖司条

割取交易物直者同隱截罪剝徵田祖過収地

子等罪准非法賊斂入官半賊論入私者准犯

法可論之
政事要略
五十九

廐牧令第廿三

謂廐者馬舍也。牧者畜園也。

凡貳拾捌條

凡廐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

謂細馬者上馬也。駑馬者

馬者下馬也。

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謂以馬戶丁充其飼

乾之日不充獲丁。但於採木業者不可每馬充

輸調草。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

是也。

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

謂稻者半糠米。故稱升也。

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鹽一勺駑馬

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二尺為圍青

草倍之

謂倍於乾草也。

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

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稻二把

取乳日給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其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旱年實不登者一准飛驒國例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取司預料須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取司者左右馬寮也言應請脂及藥療中治廐馬病者馬寮預

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

凡牧馬長帳者取廢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內位不合也及勲位謂七等以下亦聽通

取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羣而猶置長帳也

每羣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羣者即准量而置也其牧馬牛皆以

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印之年亦為別羣其未別間猶從本羣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交接也猶五歲責課牝牛

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

冷義辨卷八

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牡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十。充子一人。課州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稻十束。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稻廿束。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

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此律。即不稱皆。即知

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即有首從。據令。分賞。何無輕重。即以廿束為十

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其牧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其牧

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二群之乘。四疋及管三群之乘

六疋。各賞稻廿束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二疋。若管二群之一羣。乘一疋。一群乘三疋。亦依賞例。其有死關者。全

賞。見在人。也。凡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

雖准律免罪。尚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

據令徵償也。之罪。故先立率除之法。即律云。牧馬牛。准所除

外。死失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之類。是也。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

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

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儀詳錄

五十疋死而私畜廿疋此亦十疋死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

允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

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

徵長帳謂皆據首從法徵之若首從難定者即須均徵也如有闕謂未

前有闕者若已失之後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其在厩失者主帥准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

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飼丁准牧

子失而後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

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蹠跌之類此皆

無分法唯徵取由人即無取由者亦均徵價直

買畜備償其取由人如有闕及死者亦見在人

償之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贓之律

准本畜徵填

允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

對以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犢印右髀上並

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

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令義解卷八

八

允牧地恒以正月以後

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

假謂

令北地遲暖南土早陽之類也

及不須燒處

謂山林及竹町之類

不用此

令

允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

謂以雜後駟使

允牧馬應堪乘用

謂體骨強壯稍應堪乘用者也

者皆付軍團

謂此名也

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上番

謂免國內上番

及雜駟使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

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裝

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

謂下條云驛長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關

並徵前人即知乘具是官備裝笠者驛子私備其驛子替代之日亦新人自備

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

謂牧長帳亦准此也

若有死老病

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

欠闕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馬有關失以

條據非理死者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

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率廿疋中

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五匹使稀之處

國司量置不必湏足皆取筋骨強壯者充每馬

各令中中戶養飼若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謂

田之收也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謂以

驛馬充之也其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通取家

富兼丁謂凡驛役共免故不必取家富至者

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司向任及罪人令乘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

二隻以上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

者亦船馬驛長准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亦謂騰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無馬處

亦過

驛

驛

驛

驛

驛

驛

驛

驛

驛

驛

驛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在家

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卅日內備替則知非公事

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者六十日內備替

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

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大老

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謂於貨得直若少

驛馬添驛稻傳馬以官物市替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理

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備

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者亦令替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稻其物者郡稻其驛使者用驛稻

給俱供給多少其驛使者每三驛給若山險闊

依式處分也

二

遠之處每驛供之。

凡國郡所得闌畜謂闌與闌同闌妄也言無主繫養妄以放逸也皆仰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郡取得闌畜各經二季無主識認皆

出賣得價充當取因徒衣糧即餘賤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賊贖司也其在

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賊贖司後

有主識認者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死及餘物無實者不得仍復認訪

之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凡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謂此稱闌遺之物者廣據畜產及財

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販司即六日以外者既過送限違令及坐贓從重科之也其贓

畜事未分決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者即付京職養充雜徭若應入之

人分明者令其養之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

出賣謂出賣得價納贖贖司也在外者准前條謂先充傳馬之類

凡官私馬牛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京內馬牛不在此限也帳每年附

朝集使送太政官謂自大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云公私馬牛是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此

羊

三

皆置取在依處分用之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云別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

並免徵其皮宗所存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雖謂

是私畜其皮宗皆納官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存道

類也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

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送前所司也其死者

充當處公用

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馬此文非為驛傳故云死者充當

醫疾令第廿四凡貳拾漆條

○官位令集解

醫博士取醫人

謂十醫師也。下條患家錄イノル醫人姓名是也。即不如取ル法術優長者。故下條云經雖不第量。

堪療疾者聽補イ醫師也。

內法術優長

謂法術者所學之

經也。術者所療之驗也。

者為之按摩咒禁博士亦准此

此謂

條及次條不ル針博士并生者按文可知。

○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

醫生按摩生咒禁生藥園生先取藥部及世習

謂藥部者姓稱藥師者即蜂田藥師奈良藥師類也。世習者三世習醫業相承為名家者也。

次取庶人年十三已上十六已下

謂非唯庶人藥部世習亦

同此法。按學令。五位已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皆限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取為學生。若藥部世習。是五位以上。子孫者。皆先究四色。生即至廿一。依申送其文云。取庶人。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亦聽取。聰令者為之。○政事要略九十五職。負令集解典藥條及國博

士條引之

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脉經本草兼

習小品集驗等方。

謂甲乙經十二卷。脉經二卷。新修本草廿卷。小品十二卷。

集驗十卷也。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脉決兼習

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

謂素問三卷。黃帝針經三卷。明

堂三卷。脉決二卷。流注經一卷。偃側圖一卷。赤

烏神針經一卷。文云。赤烏神針等經。即知亦有

餘經。故更稱等經。案下條。兼習之業。試各二條

是兼習之業。不可有三經。即雖有餘經。止試二

條。不可。○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赤皆作亦案

物。試。舊作業。今改之。考課令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脉決明堂。讀本草

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

孔穴。讀脉決者。令遍相診候。謂假有針生。甲乙

乙診。甲是為使知四時浮沉澹滑之狀。謂澹者

相診候也。者。料也。憂脉浮。冬脉沉。冷

脉澹。温脉滑。之類是也。次讀素問黃帝針經

甲乙脉經皆使精熟謂習讀經文無所滯礙者

然後講義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政事要略九十五

即其義也

醫學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謂先讀文通熟後乃分其業也率

廿謂依職負令醫學生卅一人即為廿分廿四人學體療六人學創腫六人學少小四人學耳目

口齒以十二人學體療謂創腫耳目等各別有

也皆悉主治故三人學創腫謂創與瘡三人學少

惣云體療也謂六歲以上為小十一八故別云少小二人

八瘡治少小回多異成人故別云少小

學耳目口齒各專其業○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率廿之廿作卅注

少小旧作多小多異旧作異多
今改之典藥寮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各從所習鈔古方誦之謂鈔者不全取

所言之外律古藥方律云今古藥方是也言古

來方經卷軸盈溢皆令其誦之或有不堪故

抄取其尤要者其上手醫有療疾之處令其隨

各從所業誦之

從習知合針灸之法○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曲藥

頭助下季一試宮内卿輔年終惣試其考試法

式一准太學生例謂考一試猶云試也即字及句

試并斟量決罰等類皆准大

學生例其有頻三下者亦准三下學生解退也。若業術灼然過於見任官者即聽補替謂此未及業成年限而至年終試生也。按下條經雖不勅量見任者退舊人堪療病者聽補以テ補新醫師故業術灼然者雖不出身亦得用其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政事要略五十九載之頻舊作類今

改之職負令集解典藥條引之其考以下十一字為子注

學體療者限七年成學少小及創腫者各五年

成學耳目口齒者四年成針生七年成謂此皆

講義之年限其讀文之二年皆在講義之外故上條云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此為七年

成業者唯舉一色即其餘創腫及耳目業成之等在學六七年無成者亦須准退也

日令典藥察業術優長者就宮內省對丞以上

精加校練謂此不必判官以上皆悉相待然後

者亦得對試也依學令欲出仕者試問大義具

十條得ハ以上舉送即於此條亦准學生也

速行業謂方正清脩為行申送太政官政事要略

九十五載之謂有入自學

有私自學習解醫療者投名典藥謂欲以出身

者即送辭牒向典藥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察親能請試之類也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考試謂依上條典藥試驗申官內省更 ○政
要略九技練申上太政官是為準醫針生例 事
十五

醫針生初入學皆行束脩禮一准大學生其按
摩咒禁生減半 ○政事要略
九十五

教習本草素問黃帝針經甲乙博士皆案文講
說謂案文猶依文其 如講五經之法 ○政事
九十五略餘經者准量須知

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病之處遣為救療此謂

及五位以上不及六位以下也 每年官內省試驗其識解優劣
謂唯議其優劣不必試經也 差病多少以定考第謂於典藥所定考第
官內更押拔非是 ○政事要畧九十五載之而
官內越定其考第無解字職負令集解典藥
條又引之

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謂官內申官
先已技練故 各十二條醫針生試甲乙四條本草
云覆試也

脈經各三條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
脈交各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

式並准大學生例

謂考課令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

為通是其雖兼習之業不全通而於餘經通者亦為得第不可下准論語孝經以為不第也

醫學生全通從八位下叙通八以上大初位上叙

其針生降醫學生一等不第者退還本學

謂此據未及業

成年限者故云經雖不第而明於諸方量堪療

退還本學也

病者仍聽補醫師謂雖不及通八之科而知療

師等亦不得 ○政事要略九十五又考課令集

仍補侍醫

字降字作減

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判縛之法謂按摩者

舉揚批或摩使筋骨調暢邪氣散洩也傷折者

折跌也判縛者以鍼判決折傷之瘀血是為判

也腕傷之重善繫縛按摩導引令其氣復是為縛也

咒禁生學咒禁解忤

持禁之法謂持禁者持杖刀讀咒文作法禁氣

為猛獸虎狼毒虫精魅賊盜五兵不

被侵害又以咒禁固身體不傷湯火刀及故曰

持禁也解忤者以咒禁法解衆邪驚故曰解忤

皆限三季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謂

試法式并等第高 ○政事要略九十五

下並待式處分

醫針生按摩咒禁生專令習業不得雜使謂旬

假及

田一假授衣假等
並准大學生
○政事要略
九十五

女醫取官戶婢年十五以上廿五以下性識慧
了者卅人別所安置
謂內藥司側造教以安胎
別院安置也

產難及創腫傷折針灸之法皆案文口授
謂女醫不

讀方經唯習手治故博士於其所習案方經以
口授也案唐令博士教之今於此令雖文不口言

而博士教授但按摩針灸等其業各異
須當色博士各教授即試昇令當色試每月醫

博士試年終內藥司試限七季成
○政事要略
九十五

凡國醫學生業術優長情願入仕者本國具述藝

能申送太政官
○職負令集
解攝津條

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生徒課業年限並准典

藥寮教習法其餘雜治行用有效者亦兼習之

○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國醫學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並明定

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學師教數有

愆犯及課業不充終無長進者隨事解黜即立

替人
○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藥園令師檢拔仍取園生教讀本草辨識諸藥并採種之法隨近山澤有藥草之處採握種之。所須人功並役藥戶。○職負令集解典藥條

藥品施典藥年別支新依藥所出申太政官散

下令隨時收採。○賦役令集解雜條又政事要畧五十九引之施字作強

新舊作斷今改之

諸國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

取當處隨近下配支。○政事要畧五十九并賦役令集解引之國字旧

脫今補之

合和御藥中務少輔以上一人共內藥正等監

視職制律疏

餌藥之日侍醫先嘗次內藥正嘗次中務卿嘗

然後進御其中宮及東宮准此。○東宮職負令集解主書署

條

五位以上病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

藥。謂疾病之家申謀官內省事少即省直處分事重者申太政官々奏聞給故公式令云奏

給醫藥即畿內亦准在京致仕者亦准此 ○ 故事要畧九十五又職負令集

解典藥條引之病患之病作疾

典藥寮每歲量合傷寒時氣瘧利傷中傘創諸

雜藥以擬療治謂合者雜藥也傷寒者冬

之病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

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非其時有其氣

是以一歲之中病无長少率相似者此則時行

之氣一名疫癘言陰陽之氣不調致其病譬如

役人故曰疫癘也瘧者夏日傷日者秋必病瘧

也利者下利之病也傷中者府藏有病者也金

創者為諸國准此 ○ 政事要畧九十五

又所傷

醫針師等巡患之家所療損與不損患家錄醫

人姓名謂上條量其所能有病申宮內省更謂省

典藥寮令據為黜陟諸國醫師亦准此 ○ 政事

附考狀要畧

五十九十

右倉庫醫疾二令散逸既久矣今抄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政事要畧令集解等所引集而編之雖不能復古本可以見其槩也

